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

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于 2017 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杰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认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8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昌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 年 4 月 16 日